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台区京沪线、京雄高铁沿线隐患突出点位技防建设项目

编号： /

发包单位：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单位：北京中鼎立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2025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北京中鼎立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台区京沪线、京雄高铁沿线隐患突出点位技防建设项目采用乙方实施方案及项目施工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台区京沪线、京雄高铁沿线隐患突出点位技防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京沪线（东起万芳桥、西至北京丰台站、北至凉水河，上下行13.6公里）；京雄线（北起菜户营西街丰台区界、南至梆子井北路，上下行3.6公里）。
3. 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180天
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承包内容：京沪线（东起万芳桥、西至北京丰台站、北至凉水河，上下行13.6公里）；京雄线（北起菜户营西街丰台区界、南至梆子井北路，上下行3.6公里）视频监控采购、安装、调试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预计进场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项目工程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合同金额（含税金额）¥：
28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首付款，金额为 224,0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 97%，届时需支付 47,6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并预留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金额为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本合同质保期为 24 个月。

第四条：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a.负责办妥项目的有关前期工作，协调各相关管理部门（铁路、社区、街道、城管执法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 b.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 c.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 a.服从甲方领导及监理方的监督，对工程负责，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b.确保承包合同确认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目标，工程一次合格；
- c.确保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场容、场貌卫生，洁净；
- d.乙方因施工不慎引发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e.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第五条：安全条款

（一）、甲方的权责

- 1.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3.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进行突击检查，及时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 4.甲方有权要求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工作人员责令退场，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二）、乙方的权责

- 1.乙方是工程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行业准则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度；
- 2.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障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如需占用道路的，应当取得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后方可实施。
- 4.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条件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 5.负责落实进入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认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验结果，确认无害后，方可进入。

6.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指定专人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及其处理、救护方法等。

7.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8.乙方应按 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毒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全部责任。

9.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实施；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施工。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自行保管材料、设备，如有丢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及其材料、设备等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无偿负责维修。

3、质量保修要求：

(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损坏等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超过【120】小时，修复时间从乙方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或未及时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应自备完成本工程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材料、零配件及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中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以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列明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方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古园一区 28

号楼 2 层 B1-2C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010-676582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帐　　号:

帐　　号: 60081278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5822215XD